

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指出 “完善生态环境、经济技术政策，在严格实行全过程信息化监管、确保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大力支持企业发展，促进循环经济特别是循环工业园区发展，助力“双碳”目标实现”问题验收销号意见

一、问题表述及来源

完善生态环境、经济技术政策，在严格实行全过程信息化监管、确保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大力支持企业发展，促进循环经济特别是循环工业园区发展，助力“双碳”目标实现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，鼓励企业开展绿色创建，推动资金、税收、政府采购等政策协同发力，推动全市碳达峰工作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1. 根据《湖南省“十四五”循环经济发展行动计划》，督促指导有关园区加快循环化改造，力争实现到2025年底长期坚持具备条件的工业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的目标。积极发展绿色低碳产业，大力支持园区企业开展低碳技术研发与推广应用，提升园区环境治理服务水平，推进绿色工厂、绿色园区的建设。

2. 根据市碳达峰领导小组的统筹安排，重点推进建材行业碳达峰基础工作开展。加强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调查和

研究，推动碳排放标准体系和统计、核算、信息系统建设，提升降碳基础能力。

3. 落实长期坚持工信部等八部门印发的《关于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的实施方案》，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工作统筹。支持企业开展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技改工程，积极推进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，开展省级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、示范企业和示范项目创建，树立行业标杆，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4. 根据《湖南省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》有关精神，推动资金、税收、政府采购等政策协同发力，助力“双碳”目标实现。

5. 制定出台《永州市碳达峰行动方案》。对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每季度开展一次“双随机”检查，督促重点排放单位编制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，并配合省厅碳排放核查与整改。

四、整改完成情况

1. 根据《湖南省“十四五”循环经济发展行动计划》、省发改委、省工信厅《关于做好“十四五”园区循环化改造改造的通知》（省发改环资[2022]16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全市11个园区均编制了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。踏实推进《永州市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（2022—2025年）》，2024年新增省级绿色工厂7家、省级绿色园区2家。截至目前，全市国家绿色工厂5家、国家绿色设计产品2家、省级绿色工厂23家、省级绿色园区7家、省级绿色设计产品4家。

2. 根据市碳达峰领导小组的统筹安排，重点推进建材行业碳达峰基础工作开展。全市推进 19 家工业企业完成自愿性清洁生产，年节能 3617.5 吨标准煤、节电 131.7 万度、节水 14684.6 吨、年减排二氧化碳 44012.27 吨、年减排挥发性有机物 4.179 吨、年减排固废 71.99 吨，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。

3. 落实长期坚持工信部等八部门印发的《关于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的实施方案》，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工作统筹。湖南省蓝山县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获得 500 万元省预算内资金支持，东安县勇兴废金属专业型绿色分拣中心建设项目获得 450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。推动鑫淼盛等企业改造升级再生资源网点 100 余家，投入智能回收箱 100 余台，提升再生资源回收能力。

4. 落实《湖南省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》有关精神，全市银行业保险业积极服务永州“双碳”工作目标实现，绿色金融供给持续提质扩围增效。2024 年三季度末，全市银行业绿色融资余额 347.56 亿元，同比增长 28.2%，远高于同期各项贷款增速 19.8 个百分点。冷水滩、江华等县市区采购了一批新能源公务用车，永州经开区、零陵区等县市区对获评绿色工厂的企业给予了资金支持。

5. 制定出台《永州市碳达峰行动方案》。永州市 2021 年-2023 年能耗强度累计下降 13.55%，已完成“十四五”能耗强度降低考核基本目标的 96.5%，激励目标的 93.2%。永州市 2024 年前三季度万元 GDP 能耗下降 1.5%，预计全年下降

1.5%左右，可提前一年完成省政府拟定永州市“十四五”期间能耗强度下降激励目标。根据《湖南省“十四五”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到2025年，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22%左右，我市2022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24.8%，超额完成省定任务。每季度抽查了1家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；3月底完成1家火电企业排放报告编制，4月底省厅完成现场核查，6月份企业完成整改；6月底完成6家水泥企业排放报告编制，7月份省厅完成现场核查，11月底企业完成整改。

五、现场核查情况

全市各县市区、永州经开区均按照《永州市贯彻落实湖南省人大常委会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〉〈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〉执法检查指出涉永问题整改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永环改办[2022]9号）文件梳理汇编销号台账资料，销号资料基本齐全，问题整改到位。

六、验收销号结论及下阶段工作建议

经检查组核查，研究讨论，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指出“完善生态环境、经济技术政策，在严格实行全过程信息化监管、确保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大力支持企业发展，促进循环经济特别是循环工业园区发展，助力“双碳”目标实现”问题，整改已完成、目标已达到、整改措施已落实，达到了销号标准，原则同意销号。

工作建议：1、进一步完善销号资料和台账；2、继续支持企业发展，促进循环经济特别是循环工业园区发展，助力

“双碳”目标实现。

七、参加现场核查单位及人员：

市发改委：王磊

市财政局：黄子仁

市工信局：陈江

市生环局：王重欢

李树庚 吴卫红

